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文件

鄂水发〔2015〕313号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关于《鄂尔多斯江苏 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的通知》（内水资〔2011〕4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有关专家

对《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根据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江苏工业园区的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用水水源为江苏工业园区再生水、赛蒙特尔周边煤矿疏干水和考考赖沟流域煤矿疏干水；生物制药企业生产用水水源和生活用水水源为阿勒腾席热镇规划自来水管厂的自来水；园区服务系统用水水源为园区范围内地下水。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按照产业规划预测提出的中期规划水平年 2020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0 年园区需水量分别为 665.68 万 m^3/a 和 3791.11 万 m^3/a ，按照现状及规划水平年各水源供水量预测提出的 2020 年、2030 年可供水量分别为 1040.99 万 m^3/a 和 1203.46 万 m^3/a 。园区 2030 年用水需求有一定缺口，应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的发展思路，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后，经对各水源进行平衡分析计算，考虑各水源输水损失（5%-10%），核定园区 2020 年、2030 年取水量为 485.72 万 m^3/a 和 1023.91 万 m^3/a 。

三、园区内各项目应进行单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确定取用水合理性。

四、严禁除生物制药企业外的工业项目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备，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附件：《鄂尔多斯江苏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2015年12月10日



抄送：伊金霍洛旗水利局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0日印发

《鄂尔多斯江苏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 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论证的通知》(内水资[2011]42号)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15日鄂尔多斯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在康巴什召开会议,对《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审查组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的汇报,经专家认真评审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并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产业定位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通用航空产业为园区主导产业,以新型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等为园区关联产业,以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和商务会等现代服务业为补充的产业体系。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科学论证区域水资源条件、保障能力相适应、加快推进区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报告书》在分析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对园区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进行适应性分析、需水预测分析，并对园区规划实施水资源保障方案、水资源平衡、影响及减缓对策进行分析，提出了明确的结论和建议。基本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

三、《报告书》根据园区位置及周边水资源状况，园区一般工业企业生产用水水源为江苏工业园区再生水、赛蒙特周边煤矿疏干水和考考赖沟流域煤矿疏干水；生物制药企业生产用水水源和生活用水水源为阿勒腾席热镇规划自来水管网的自来水；园区服务系统用水水源为园区范围内地下水。

四、《报告书》选取2014年作为现状水平年，选取2015年为近期水平年，2020年为中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为远期规划水平年，根据园区产业规划进行了需水量预测分析，2020年、2030年园区需水量分别为665.68万 m^3/a 和3791.11万 m^3/a 。按照现状及规划水平年各水源供水量预测提出的2020年、2030年可供水量分别为1040.99万 m^3/a 和1203.46万 m^3/a 。

通过园区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园区远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用水需求有一定缺口，基地需按照“以水定规模”的发展思路，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

经对园区取、供、用、耗、排水量平衡分析，本着“以

供定需”的原则，考虑各水源输水损失（5%-10%），核定园区2020年、2030年园区取水量为485.72万 m^3/a 和1023.91万 m^3/a 。

五、加强各水源水质监测，确保满足工业上产需求及人饮安全。

六、严禁除生物制药企业外的工业项目取用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同时，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备，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委员会名单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王宽荣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副局长	王宽荣
副主任委员	刘晓民	内蒙古农业大学	副教授	刘晓民
委员	邱伟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总工/高工	邱伟
委员	刘玉珍	鄂尔多斯市园区办	副主任	刘玉珍
委员	陈勇	鄂尔多斯市发改委	副调研员	陈勇
委员	任平	鄂尔多斯市经信委	科长	任平
委员	吴保华	鄂尔多斯市规划局	主任	吴保华
委员	焦玲	鄂尔多斯市环保局	副科长	焦玲
委员	张荣旺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水文勘测局	教授级高工	张荣旺
委员	徐永利	鄂尔多斯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徐永利
委员	越福泉	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越福泉
委员	王丽娅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科长	王丽娅
委员	王文杰	伊金霍洛旗水利局	主任	王文杰